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員小字第253號

原告 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達

訴訟代理人 徐英倫

被告 張瑋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